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

86.11.19 八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5.2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12.0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0.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教育部 99.01.20 台高(二)字第 0990005588 號函同意備查  
100.4.27 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12 條刪除校務會議)  
經教育部 100.6.10 臺高(二)字第 1000093147 號函同意備查(同意修正第 12 點)  
經教育部 100.7.4 臺高(二)字第 1000109055 號函同意備查(同意修正第 8 點)  
經教育部 100.7.15 臺高(二)字第 1000121789 號函同意備查(同意修正第 7 點)  
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經教育部 102.11.25 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70651 號函同意備查(同意修正第 6、10 點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條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為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並於每年舉辦一期，學期課以上課九週，學年課以上課十二週為原則。每學期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，實驗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三十六小時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暑期班上課。
  - (一)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 - (二)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下修年級之必修科目者。
  - (三)修習輔系，雙主修(學位)者。
  - (四)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 - (五)符合本條第四款申請暑修者，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，經本校同意得申請他校暑期班，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，總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上課。
  - (一)必修科目尚未選讀者(因轉學或轉系需下修者除外)。
  - (二)暑期前一年內該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。
  - (三)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五、學生在暑期班選課以選修五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六、暑期班每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25 人，如修課人數不足 25 人，但學生願均分 25 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開班經費：
  - (一)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並完成選課手續，已選課繳費者，非經專案簽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  - (二)暑期班經費，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(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開支)。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 - (二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

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成績不合格者，亦不得補考，且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。

(四)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及授課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各系(組)欲開選修課程中之特殊科目，因聘請教師困難，須於暑期開班授課時，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開課計劃，課程綱要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於暑期開班，不受本要點第三條之限制，唯人數不得低於廿五人。

十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